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佳富首饰有限公司 年产黄金、铂金首饰300kg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佳富首饰有限公司（91440101MA5CKW9004）：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佳富首饰有限公司年产黄金、铂金首饰300kg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佳富首饰有限公司年产黄金、铂金首饰300kg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999号6座（厂房）三层302，申报内容为从事黄金、铂金首饰的生产加工，年产黄金首饰270千克、铂金首饰30千克。该项目使用面积74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三层厂房1栋（该项目租用三楼东半层），主要设备有压模机4台、唧蜡机6台、执模台30台、激光点焊机4台、吊机120台、水焊机2台、研磨机3台、磁力抛光机5台、微镶机34台、打磨机40台、飞碟机4台、喷砂机1台、超声波清洗机6台、蒸汽清洗机2台、激光打标机3台、电解/电金机组2台、空压机1台等，员工16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倒模、炸色工序，不使用氰化物。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6吨/年（0.14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498吨/年（5.76吨/日）

。（二）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项目所在广州威乐珠宝产业园的生产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2）镶石、超声清洗、清洗指甲油、电金及酸洗工序设置在独立密闭的电金房内，配套废气收集及碱液喷淋（设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执模、打磨抛光、喷砂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厂区外围无组织排放监测，如发现边界外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时，应对废气作进一步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消声、隔音处理。

（四）废天那水、废丙酮、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废气喷淋塔沉渣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